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进行了查阅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(岳克胜)

(段祺华)

(李 健)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10日